

# 2023年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专项(模板17篇)

在工作和生活中，制定应急预案可以提高我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效率。对于大型企事业单位而言，应急预案的编制需要与相关部门进行密切配合，形成一种整体应对的机制。口袋应急手册：掌握这些应急预案技巧，让你在突发事件中游刃有余。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一

为了提高操作人员对电气设备发生事故的处理能力，减少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对工作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特制定的事故应急措施。

本企业有大量变压器、高压电控柜及高压线路、开关，大量低压线路及开关，大量高压、低压电机设备。上述设备在进行工作中，易发生触电、电器火灾和爆炸事故。

(1) 当高压系统出现故障或因雷击等原因，产生系统过电压，会造成停电事故。

(2) 当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变压器、空气开关、电缆等一次设备，因长期过负荷或设备自身的短路故障，以及连接端接触不良时，会使上述电器设备绝缘老化，自身发热，引起电器火灾，严重的还会使电压器、避雷器、电容器发生爆炸。

(3) 如果高压系统二次接地不良，就会使二次设备产生高电压，威胁人身安全，造成触电事故。

考虑到我单位实际情况，由电气主任工程师及安全员在主控室讲解电气设备遇到火灾或事故的应急处理办法。

考虑到实际灭火情况，计划在化水车间西侧空地上，安排废油桶点燃后，使用我单位在仓库压力等级不够灭火器进行灭火演练。

现场灭火组织：

总指挥：当班值长

协调人员：安全员

灭火行动参与人员：运行部义务消防队、技术保障部义务消防队

技术保障部义务消防人员负责将废油桶及废油运至指定位置，点火；

运行部义务消防人员负责现场灭火；

后勤保障：由仓库提供压力等级已较低灭火器，办公室王荣磊负责现场照片；

外部支持机构联系电话

1、火灾报警：1192、急救报警：120

3、治安报警：1104、交通报警：122

5、区安监局87416110；

消防演习讲解内容

现场指挥组：

指挥员：值长

组员：运行人员、值班检修人员、保卫处

主要职责：

(2) 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

(3) 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

通信联络组：

现场值班员、办公室值班员。

主要职责：在指挥组领导下，负责与消防、医院、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确保通信畅通。

人员疏散抢救组：

办公室、安全员

主要职责：负责引导对火场内被困人员疏散、解救或送至医院，听从指挥人员调动，不得擅自进入火区。

火灾扑救组：

保卫科或义务消防队

主要职责：

1、在现场指挥组的统一领导下，利用单位内所有的灭火设施灭火。

2、协助配合公安消防队灭火。

后勤保障组：

办公室

主要职责：

- 1、负责有关灭火、救援设备、物资的保障；
- 2、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接待，以及灭火相关工作，如保护现场，接等有关人员，协助火灾前期调查等。

火灾事故的应急措施

- 1、第一发现火情人员或得知火情的值班人立即报119。

报警要求：说明失火的具体的地址、失火的位置、单位名称、失火物品名称、火势大小、火灾现场有无危险品、报警人姓名、报警所使用的电话号码。

- 2、现场值班员或负责人将火情通知指挥组总指挥（或其它负责人），迅速在指定位置集合，听从统一安排部署。
- 3、各组成员由本组负责人通知，按部署迅速展开行动。
- 4、根据情况总指挥可决定是否需要人员疏散。人员疏散应按照预先指定的疏散路线、疏散指示灯的引导，在本部门负责人和疏散疏导小组人员的指挥下快速有序的疏散到指定集合地点。
- 5、遇火灾时，疏散人员应作好必要的个人防护，防止吸入有害的烟尘。

（三）设备事故的应急措施

- 1、突发重大设备事故，班组班长要迅速采取措施，予以停机

停电，严防事故扩大。

2、如果因设备事故连带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立即救人，在把受害者救出后，迅速给予救治，而后在去处理设备事故。

3、发生重大设备事故后，如不是因为救人等特殊情况，尽量不要移动现场各种物件，要保护好现场，以便分析事故原因。

4、发生重大设备事故后，如不迅速采取“移动”“支撑”等手段来处理，有可能导致事故扩大或危机人身安全者，现场指挥可以采取这些手段来予以处理。但要做好详细记载，并向事故调查人员讲清，以便能准确判定事故发生的原因。

5、发生重大设备事故后，现场指挥人员在做好紧急处理的情况下，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

#### （四）意外停电事故的应急措施

1、请关闭所有电器设备。

2、保安员必须加强所有出入口的安全检查，检查可能因停电引发的不安全隐患。

#### （五）可燃气体泄漏的应急措施

1、如发现可燃气体泄漏，应保持镇定，严禁开关电气设备，包括：手电筒、手机、对讲机等。

2、撤离危险范围，到达安全地点后向安全科报告情况。

3、打开附近的所有外窗进行通风。

4、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有关阀门。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二

1、为加强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监视，贯彻落实公司相关文件精神，保障电厂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特制定自动化设备安全应急预案与故障处置措施。

2、本方案针对一炉一机运行情况制定。

1. 成立“自动化设备安全应急处理小组”，负责本厂自动化设备及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主要职能：根据全厂自动化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安全、稳定生产。

2. 工作原则

确保设备安全原则。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为确保全厂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1、在主设备正常运行中出现自动化设备故障，如不需主设备停运的，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需要主设备停运的，应上报市调，停运相关主设备后进行处理。

2、在主设备故障时发生自动化设备故障，应在保证设备安全的情况下保证厂用电，退出自动化设备进行手动的分合闸操作（具体操作步骤参见事故保厂用电措施）。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三

编制第一节的目的

为确保全体员工的安全健康，防止触电事故；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确保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减少事故伤害。

编制第二节的依据

法律、法规、管理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条例》；
- 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六、《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及调查程序规定》；
7. 《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 第三节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天津滨海新区津港高速公路(西外环)-临港)工程第三标段触电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第四节编制原则

？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防御和救援相结合的原则，以危急事件的预测、预防为基础，以对危急事件过程处理的快捷准确为重点，以全力保证人身安全为核心，以建立危急事件的长效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为根本，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在应急救援过程中，以确保人员安全为优先条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实行危险源分级管理、应急预案分级响应的原则，将危

急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 第二章危险源辨识

本工区生活区和施工区域范围内触电事故危险源主要分布情况：

- 1、施工现场各种电动工具；
- 2、施工现场配电箱；
- 3、施工期间可能碰到临近高、低压线；
- 4、宿舍内电灯、插座、线路等。

## 第三章应急准备

### 第一节组织机构

触电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由工区领导班子成员、各部室、架子队组成。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当发生重大、特大触电伤害事故时，为了有效的预防和控制重大事故的发生，并能在重大事故发生后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工作，根据本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触电伤害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触电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不定期进行演练。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名单：

组长：隋国嵩

副组长：王斌徐兴明徐文斌



成员：秦强耿亮姜春林王贵臣张尚赵辰陈文宋攀架子队各班组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联系电话：

第二节职责

领导小组人员职责：

1、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防触电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工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工区防触电安全管理工作，对防触电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组长职责：

(2) 授权副组长主持整个工区的预防、处理、上报伤亡事故工作，并积极支持配合；

(4) 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3、副组长职责：

(3) 组织工区进行全员安全防护培训，对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工人进行理论考核；

(4) 经常深入施工现场了解事故预防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决策处理。

4、组员职责：

(3) 物资设备部负责保障设备、物资的调配，保证后勤物资

供给；

(5) 应急抢险办公室组织工人参加工区举办的培训。同时，负责发生事故时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及时向上级如实汇报。负责轻伤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分析，参加重伤事故调查分析，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和加强对生产的恢复。

机构下设部门：

应急抢险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抢险办公室、技术支持组、物资保障组、事故救援组、现场协调组、安全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等九个专业处置组。

各专业部门职责：

### 1、应急救援办公室的职能及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预案”日常的管理工作，负责重大事故的报告，通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在实施应急救援任务时与其他处置组协调工作，按照组长的命令调动抢险队伍，机械物资及时到位，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另外报警时要清楚说明，事故时间、地点、部位、主要原因、受伤人员情况等因素。报警后，要立即派人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通道口引导救护人员或“120”急救中心救护伤员。

### 2、技术支持组的职能及职责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持和防范再次发生灾害的技术措施，为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提供技术保障。判断防触电事故的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向上级单位和部门汇报事故可能出现的情况，为领导正确决策提供依据；提供控制事故的技术手段。

### 3、物资保障组的职能及职责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车辆运送抢险队伍，立即切断主电源，负责在现场及时提供所需物资、器材、通讯、药品的供应等急救设备及车辆调度，事故现场的照明及通信联络；并与医疗救护组协作保障所需物品的使用。

### 4、事故救援组的职能及职责

主要职责：根据专家技术组的技术建议和事故现场情况制定方案，按照方案迅速组织抢险力量进行抢险救援，负责现场事故的应急救援；现场伤员的搜救。事故救援组成员架子队所有人员。

### 5、现场协调组的职能及职责

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布置安全警戒，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 6、安全保障组的职能及职责

主要职责：组织力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进行警戒、控制，阻止非抢险救援人员进入现场，负责现场车辆疏通，维持治安秩序，负责保护抢险人员的人身安全，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 7、医疗救护组的职能及职责

主要职责：组织车辆迅速展开对伤员的急救，送到附近医院，有必要时应立即与120急救中心联系，请求增援。负责人身伤亡事故救援工作的信息及时向相关人员传达事故发展动态。

### 8、事故调查组的职能及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勘察取证，查清事故原因和事故

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范措施，提出对事故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配合上级调查组工作。

## 9、善后处理组的职能及职责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伤亡人员的医疗、抚恤、周围群众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置等工作，并于保险公司协调理赔事宜。

## 第三节保障措施

### 1、通信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全体人员及值班人员电话必须保证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

### 2、物资保障：

所有应急救援物品，明确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指定专人保管和维护保养，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

## 第四章危险性分析

### 第一节事故类型

本工程发生的触电事故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电、机械挖、碰触到高压电线、地下埋设的电缆线路、职工宿舍区和施工场所。

### 第二节事故原因分析

- 1、线路架设不规范、线路老化、破损，漏电保护器损坏失效。
- 2、设备机具绝缘损坏、配电箱未按规定接地接零保护。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四

近年来，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引起了社会高度关注，中学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应急预案。

为加强此类事件的预防和处理，我校结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22号的要求，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要求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现将有关治理活动应急预案制定如下：

### 一、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一把手

副组长：副校长

成员：中层干部班主任

### 二、主要领导职责：

一把手：负责对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做总体安排。

副校长：负责对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德育处：负责学校欺凌专项治理防治及根据上级要求部署具体工作。

班主任：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及学生反应的情况的落实。

中层、德育处职员：负责校园学生活动场所的早晨、中午、

晚上安全及巡视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校园。

各班主任：负责具体向学生讲解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相关知识，并开展相关活动加大宣传和预防力度，负责每日班级安全情况，有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

### 三、工作目标和任务

通过加强学生晨检，中午、晚上三个时间段的巡视及德育处职员的课间巡视落实预防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采取个人预防，学校预防，科技预防（学校有多个电子摄像）相结合的办法，沉着、科学、有效地防范和应对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划方案《中学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应急预案》。

### 四、落实防范措施

- 1、班主任要了解班级实际情况，有问题及时进行有效干预。如需要协助要求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天值班的中层干部。
- 2、每天三位值班教师要按时按岗巡视校园，发现苗头，及时处理。
- 3、借助电子设备，加强对校园多角度的监控，确保校园无欺凌事件的发生。
- 4、通过升旗讲话，校会，班会，公安人员的相关教育等方法，消除个别学生侥幸心理，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 5、学校密切关注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情况，及时加强宣传力度，通过教工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相关防治知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学生预防的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消除恐慌心理。

## 五、紧急情况应急处理

当学校发现有校园欺凌事件发生时，班主任或年级组长立即向德育处报告，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并由德育处或值班中层负责对整个事件的应急处理。班主任做好相关情况的调查取证工作后及时通知家长，使其了解实际情况并协助进行教育。重大事件上报上级领导或行政部门。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五

为在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紧急处置，减少事故损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校各校区，对教学、科研、生产和师生员工生活、学习影响较大的锅炉、配电室、煤气加压站、气瓶、电梯等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

（一）设立\*\*大学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校产总公司、后勤管理处、实验设备处、基建处、保卫处和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长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宣传部、实验设备处、基建处、监察处、法律事务室、发生事故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保卫处副处长组成，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各种事项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三）指挥部下设5个组。

1、警戒保卫组。由保卫处牵头，负责现场警戒保卫和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交通等。

2、抢险救援组，由事故发生单位牵头，负责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地方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处置。

3、医疗救护组。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或向地方医院转送。

4、后勤保障组。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提供事故紧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和车辆等。

5、善后工作组。由校长办公室牵头，由保卫处、宣传部、监察处、法律事务室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处理因事故引起的`法律诉讼、保险索赔等事宜。

（一）学校锅炉房、主配电室、燃油罐、气瓶间、燃气加压站、电梯等



（二）上述危险目标分布在后勤管理处、校产总公司、实验设备处等部门。

（一）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立即向分管校领导和校园110报告，分管校领导接报后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校园110接到报警后要立即向保卫处长汇报，保卫处长接报后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

（二）事故发生单位应在24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发生事故的单位及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
- 2、发生事故设备的有关参数。
- 3、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4、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5、事故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 6、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处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 7、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三）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积极组织人员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进行人员救护和事故抢险，并最大限度地保护好事故现场。保卫人员接警后应迅速到达现场，进行现场警戒和维持治安秩序。

（一）学校主要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大小和影响范围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联络，立即按本预案组成指挥部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 （二）应急处置措施

- 1、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移伤员，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 2、控制危险源。根据事故性质迅速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损害的进一步扩大，需要地方有关部门给以支援的，要迅速与地方有关部门取得联系，提高事故的抢险效率。
- 3、事故可能造成有害物质扩散的，要尽快进行人员疏散和转移，撤离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
- 4、进行现场清理，消除危害后果。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六

院设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一个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检验管理部。各设区市分别设立各自的应急技术处置小组。（见附1、2、3、4）

### 1、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副院长、院长助理。

成员：院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各设区市相关人员。

### 2、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副院长

副主任：院长助理、检验管理部负责人

成员：检验管理部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 3、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

### 4、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小组

1、组长：负责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省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情况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发生重特大事故时，督促院职能部门和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人员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负责事故调查、鉴定报告的审批。

2、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当组长出差在外时，代行组长职责，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到现场参与事故处置，组织应急技术处理小组确定技术处置措施。

3、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协调和组织全院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置工作。检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工作落实情况。发生重特大事故时，现场协助副组长和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制订技术措施。

4、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成立应急技术处理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4），组长由院指定的人员担任，成员3~5名，由具有检验师资质或相应技术专长的技术人员组成。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派出应急技术处理小组成员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供技术支持，为事故处置提出技术处理措施。建立当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单位组成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名录（具体名单见附件5）。

5、院办公室、各设区所、站综合室：负责接警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院内部处置资源的调配，提供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

需的物资、装备、车辆等，协助并配合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有关善后处理工作。按统一口径，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本院所有人员：本院所有人员在接到任何方面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疑似事故）后，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和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特殊情况下，可同时报告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本院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隐瞒、压制事故报告。

2、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逐级上报；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常用通讯联络方式见附件6）。

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地点及时间（年、月、日、时、分）；设备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

对于由于情况紧急，事故详情未及时了解的，各有关部门应在上报的同时，通过各种途径证实、了解，并根据事故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补充续报。

3、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设区市所、站综合室接到事故报警后，必须迅速做好电话记录，电话记录内容应包括：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同时记录事故发生地点、时间、伤亡及损失情况等。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接警的，应迅速将情况上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同时通知相关人员。由各设区市特检站综合室接警的，应迅速将情况报部门负责人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4、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负责人应迅速对事故等级进行初步判定，联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并同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参与事故处置。

5、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事故的处理进行跟踪与检查。对重特大事故，立即将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上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并立即协调组织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1、赶赴现场的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与事故单位或业主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取得联系，协助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事故技术处理；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到现场时，应当了解事故发生情况，认真查看现场，并将上述信息反馈给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组负责人。

2、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组负责人根据信息反馈和现场实际情况，对严重事故以上的事故立即向发生事故中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和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报告。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在事故现场实施事故现场紧急处置。应本着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故损失、严防事故（污染）扩散的原则。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开展自救。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根据设备和事故特点，对事故是否可能进一步扩大作出初步判断。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2、确定事故相关的特种设备，调阅相关设备资料、信息；检验检测报告，并根据需要，提供设备使用介质的相关资料。

3、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提出防范措施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测

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处置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启动预案后，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负责人应迅速派出应急技术处理小组汇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配合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事故调查组查明特种设备事故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确定合理的技术处理处置方案。对于重特大事故的技术处理处置方案，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审定。对一般性事故和严重事故，积极配合事故发生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特种设备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7、8、9、10、11、12、13、14、)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重特大事故，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协调下，迅速开展处置工作，为确定事故等级、协调、指挥处置事故提供技术保障，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同时用做好事故现场取证工作。同时，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副组长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的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确定技术处置措施，协助开展事故处置。

5、对于罐体泄漏等可能导致严重次生灾害（如爆炸等），提出人员撤离的建议。对发生易燃易爆有毒介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泄漏的，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采取措施，处置泄漏。组织消防人员灭火和对发生泄漏的气、液体进行消毒或稀释，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压力容器及其周边受影响的压力容器，进行喷淋降温。

6、建议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如设备应急堵漏等。

7、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特点，提出介质排放、泄压等技术措施；对可倒换的，将事故设备及波及的其它隐患设备内部介质倒换至安全可靠设备之中，对于可移动的设备（如联苯、液氯、液氨、二氧化硫气瓶），在经有关专业人员判定可以移动后，

组织具有安全防护知识和配备防护装备的人员，将设备移至可处理场所进行处置。

8、根据介质毒性，提出预防和处置中毒的建议；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向现场人员（包括处置人员）告知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自我防护知识。

9、提出需要动用社会力量（人员、装备、车辆等）的建议；

10、对抢险中的专业技术操作提供技术指导（包括对抢险工具的选用和使用）。

参加应急抢险处置的工作人员，要注意个人人身安全，应当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装备，事故现场应当在专业部门的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针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性质和特点，动用相应的社会力量，实行对口处置的方针。借助于企业的专业操作人员（抢险队伍）、专业抢险设备和抢险技术，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尽最大可能减少事故危害、提高处置效率，减少处置风险。特种设备事故救助联动企业名单见附件5。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社会救助联动的企业，应拥有相应事故处置设备、物资，特别是快速带压堵漏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事故处置技能和实践操作经验，联动企业应有专项演练。

1、电梯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7)；

2、起重机械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8)；

3、场（厂）内机动车辆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9)；

- 4、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0)；
- 5、客运索道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1)；
- 6、液氯钢瓶泄漏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2)
- 7、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3）
- 8、液氨钢瓶泄漏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4）

（一）本预案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当地设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二）本预案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两年修订一次，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对预案和紧急处置措施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更新。

（三）本预案按照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福建省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情况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名单
2. 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名单
  3. 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名单
  4. 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处理小组名单；
  - 5 . 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名称；
  6. 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常用电话号码。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七

为使特种设备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或未遂事故发生后，迅速消除事故源及时抢救伤员，抢修受损设备，尽是减少事故带来的负面影响，减少事故的损失。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发生爆炸坠落等事故及事故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和特种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属下分现场指挥、排险组、疏散组、救护组、联络组、火警组、电力抢修组，职责分工为：

- 1、总指挥：全面指挥、协调事故处理工作。
- 2、现场指挥：指挥事故现场调度、协调工作。
- 3、排险组：组织排除事故危难源。
- 4、疏散组：隔绝防护，疏散人员，转移物品，减少损失。
- 5、救护组：立即组织人员和调度车辆，尽快送受伤人员到医院救治。
- 6、联络组：做好各部门之间的通讯联络工作。
- 7、火警组：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援灭火。
- 8、电力抢修组：负责电器设备的断电、抢修工作。

1、公司发生意外事故和事件时，当班人员应立即尽一切力量切断或隔离事故源，同时由车间负责人决定是否紧急停止设备运行，并以最快速度向企业领导报告，和相关部门取得联

系。事故严重可直接报告相关职能部门或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呼叫火警“119”，医疗急救电话“120”。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单位部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爆炸、火灾、坠落）、以及人员伤亡情况和报告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

2、企业领导到场后应迅速组织力量查明事故发生的源点、部位和原因，开展抢险自救工作。根据事故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企业领导应立即决定是否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如决定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则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人员接到报警后应以最快速度赶往现场，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处理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应当保护好事故现场。

1、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应急演习，成员人员必须参加。

2、演习内容、时间、排险方法、急救预案由公司领导批准后实施。

3、演习结束后应将演习的情况作书面记录，并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调整修改。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八

为使特种设备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或未遂事故发生后，迅速消除事故源及时抢救伤员，抢修受损设备，尽是减少事故带来的负面影响，减少事故的'损失。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发生爆炸坠落等事故及事故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和特种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属下分现场指挥、排险组、疏散组、救护组、联络组、火警组、电力

抢修组，职责分工为：

- 1、总指挥：全面指挥、协调事故处理工作。
- 2、现场指挥：指挥事故现场调度、协调工作。
- 3、排险组：组织排除事故危难源。
- 4、疏散组：隔绝防护，疏散人员，转移物品，减少损失。
- 5、救护组：立即组织人员和调度车辆，尽快送受伤人员到医院救治。
- 6、联络组：做好各部门之间的通讯联络工作。
- 7、火警组：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援灭火。
- 8、电力抢修组：负责电器设备的断电、抢修工作。

1、公司发生意外事故和事件时，当班人员应立即尽一切力量切断或隔离事故源，同时由车间负责人决定是否紧急停止设备运行，并以最快速度向企业领导报告，和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事故严重可直接报告相关职能部门或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呼叫火警“119”，医疗急救电话“120”。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单位部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爆炸、火灾、坠落）、以及人员伤亡情况和报告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

2、企业领导到场后应迅速组织力量查明事故发生的源点、部位和原因，开展抢险自救工作。根据事故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企业领导应立即决定是否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如决定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则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人员接到报警后应以最快速度赶往现场，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处理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抢救

受伤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应当保护好事故现场。

- 1、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成员人员必须参加。
- 2、演习内容、时间、排险方法、急救预案由公司领导批准后实施。
- 3、演习结束后应将演习的情况作书面记录，并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调整修改。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九

为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紧急通知》（湘市监办字(2019)58号)和《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紧急通知》（岳市监办字(2019)7号)文件及县局文件精神要求□xxx决定自即日起，集中力量在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责任事故，维护我所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态势。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付诸实施，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和应急救援体系，有效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同时明确责任人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企

业党员在安全生产中履行好党员模范作用，

为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支部书记为组长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

根据我所辖区特种设备的运行现状，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锅炉、压力容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1t/h以下锅炉的出厂合格证和年度安全检验情况以及操作人员持证情况，坚决打击非法安装、无使用证、未办理使用注册手续的锅炉、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凡无出厂合格证的锅炉、超期未检的锅炉，或发现无证人员上岗操作的，一律依法从严查处，限期整改。

2、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塔式起重机、大型起重机械、吊运熔融(炽热)金属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重点检查是否是经检验合格，操作人员是否经专门培训，起重机司机及指挥人员是否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3、叉车专项整治。重点落实叉车是否注册登记、定期检验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叉车等各项管理制度是否落实，从根本上消除叉车安全隐患，确保叉车安全运行。

4、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和客运架空索道。全面排查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要针对检验中发现的部分使用单位对《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市监特(2018)42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客运架空索道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要求的整改范围把握不准、应整改未整改等问题，通过监督检查、定期检验等方式，督促使用单位准确界定需要整改的内容，按时完成整改。

### 1、宣传动员阶段(4月23日-4月24日)

在4月23日前将具体的整治方案下发各镇、各企业，动员各相关部门行动起来，做好专项整治前期准备工作。

### 2、集中整治阶段(4月25日-5月19日)

负责整治工作的人员要按照整治方案要求，进行隐患排查清理，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监督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对于逾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要依法从严处理。于每月17日前上报当前监督检查情况。

### 3、总结验收阶段(5月20日-5月22日)

将在此期间对整体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并迎接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

1、要进一步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杜绝使用无资质厂家生产的特种设备，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定期检验等管理制度，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2、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特种设备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未建立特种设备档案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予以查处。

3、要建立所辖或所属单位特种设备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基础台帐，摸清底数，要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发现新上特种设备后，要督促使用单位到县局办理注册登记，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十

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事故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现制定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以下简称承压设备）事故处理预案如下：

本单位目前有台锅炉、台压力容器、只气瓶、类压力管道在用，为我单位重点设备。本预案所称安全事故，是指在本公

司使用的承压设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事故，事故类别包括：

锅炉缺水、超压、汽水共腾、锅炉熄火、炉膛爆炸、受热面管爆破、燃气锅炉的回火脱火、燃油燃气锅炉火灾、压力容器超温、超压、泄漏、异常变形、异常振动等事故。

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国家或行业、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成立承压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工程的副总经理担任；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设立现场救援组，由各工程部组人员兼职组成。组长由由分管工程的副总经理担任，负责组织现场具体抢险救援工作；在指挥长到达现场之前，负责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一）、承压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指挥锅炉使用部门对承压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2、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及时向上级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

3、落实承压设备事故应急处理有关抢险救援措施。

#### （二）、组长的主要职责

2、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三）、副组长的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抢险救援措施工作。

（一）、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承压设备事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定期对承压设备进行日常性维修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安排对承压设备进行定期检验。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后，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一）、报警：

1、承压设备发生事故，第一反应即拨打“119”火灾电话报警，并向质监局、安监局汇报。报警人员要讲清承压设备事故的单位、路名、事故发生部门、事故发生情况，讲清本人姓名、电话号码等。

2、报警完毕后，即向总经理和部门领导报告。

3、总经理接到报告后，即时召集本单位有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二）、应急联络机构

xx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电话：地址：

xx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地址：

xx县消防大队。联系电话：地址：

xx县公安局。联系电话：地址：

xx县人民医院。联系电话：地址：

（三）、成立临时承压设备事故指挥部：



由总经理和有关人员选择合适部位成立指挥部，总经理为指挥长。

#### （四）、通报：

根据“救人第一和准确、迅速、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指导思想，利用本单位的宣传工具，向本单位人员发送通报。

#### 通报内容

- 1、事故发生情况；
- 2、人员情绪的稳定；
- 3、疏散人员和救护。

#### （五）、疏散和救护：

- 1、切断受影响电源，做好消防和防毒准备，防止泄漏的易燃易爆介质爆炸；；
- 2、制定安全区，确定人员疏散集合安全通道；
- 3、分工明确，引导和护送被困人员向安全区疏散，并做稳定情绪工作；
- 4、现场救护，由本单位人员在安全区及时对伤员进行处理或送医院救治。

#### （六）、事故现场处理：

- 1、如起火：须组织灭火器材，开展灭火，由义务消防队负责人为灭火指挥，并清除炉内燃料。
- 2、如爆炸：首先清除炉内燃料以及散落的燃料，防止起火和

发生第二次爆炸。

（七）、安全警戒：

1、加工场外围警戒：消除路障，劝导行人撤离现场。如起火为迎接消防人员及到达现场要创造有利条件。

2、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由领导小组立即向消防指挥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并移交指挥权，听从公安消防人员的调遣。

3、保护事故现场，禁上无关人员进入，并积极协助消防公安等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发生原因。

1、积极配合质监局、安监局等部门进行事后处理。

2、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3、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送质监局、安监局等有关部门。

事故报告内容：

（1） 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 事故单位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3）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和初步估计；

（4）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5）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一）、本《预案》是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我单位各

部门实施抢救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救援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不同情况随机处理。

（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参加事故抢险救护的义务。

（三）、各有关部门应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结识员工学习、熟悉掌握本《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

（四）、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十一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发展，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为我单位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程序和组织原则。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叉车）事故，是指在本单位内使用叉车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财物损失的事故，包括以下的事故：等起重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第四条 叉车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当贯彻统一领导、专业分工、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据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五条 本单位有关人员应当熟悉已经建立的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严格、切实地履行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处理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保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为应对突发的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本单位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总经理苑素云任组长，张同坤、张得鑫任副组长，以下人员为组员：杨木峰、徐小军、司琼、

徐长喜。所有小组成员必须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第七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一）组织指挥本单位对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三）落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部署的有关抢险救援措施。

第八条组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召集、协调本单位内各部门的有关人员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

（二）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第九条副组长的职责：张同坤副组长负责与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张得鑫副组长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抢险救援措施工作。第十条组员的职责：服从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的指挥，快速、高效、有序地完成指派的任务，实施具体的抢险救援工作或辅助性工作。

第十一条本单位的叉车等特种设备的数量及具体位置的分布，编制书面记录和绘制的详细分布图，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均应存档随时备查。

（七）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处理事故时的职责：……第十二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对容易引发事故的隐患点为本公司重点监控内容，在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地派人检查隐患点的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本单位如有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第一发现者应立

即向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做到：

（二）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三）在向苏州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报告的同时，向区内其它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报告。第十五条本单位如发生重大事故后，现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最高负责人应尽快引导有关部门事故处理人员迅速进入现场。第十六条本单位叉车注册在异地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当马上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立即同时报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苏州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一）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事故发生地点；

（三）事故发生时间（年、月、日、时、分）；

（四）事故设备名称；

（五）事故类别；

（六）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

第十八条特种设备事故如发生后，本单位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照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本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当组长不在时，应按顺序由副组长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十二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为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程序和组织原则。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在本行政区域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特大人身安全和财物损失的事故，包括以下事故：

- （一）锅炉爆炸事故；
- （二）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 （三）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 （四）电梯困人故障或由于剪切、坠落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 （五）大型游乐设施人身伤亡事故；
- （六）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事故的具体标准，按国家或行业、地方的有关固定执行。

第四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当贯彻统一领导、专业分工、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五条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关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

职责，积极配合处理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保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在管委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成员单位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快速、高效、有序的开展工作。

第七条 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孙永梅

成员：曹慧敏、童永强

第八条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接受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领导和指导，配合中心组织调动本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二）组织检查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准备工作。

（三）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四）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提出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调整的意见，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第九条 电梯、大型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本单位的实际，制订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单位的特种设备数量、安装位置分布情况；

（二）在日常运行使用过程中，可引发事故的故障类型、征兆、应对措施；

（三）进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的组织机构、管理网络及抢险救援队伍；

（四）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处理重特大事故时的职责。

第十一条 电梯的使用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电梯维修保养资格的单位对其电梯进行保养。

负责电梯日常维修保养的单位职责如下：

（一）应对其所保养电梯的日常安全运行负责；

（三）根据本单位的业务状况、所保养电梯的技术特点制定本单位的抢险方案。

第十二条 各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设备的特点和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建立应急抢险救援机构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

第十三条 各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做到：

（二）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三）立即向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同时向市质监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情况、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照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故单位主要责任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第十六条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和拒绝，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事故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根据不同类型特种设备的性能、特点，和有可能发生的事故，不断研究、探讨，补充和完善专业应急措施，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九条 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指挥长，同时向市、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条 根据指挥长的指令，立即组建现场救援组，明确现场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单位，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事故现场救援组到达后，根据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听取事故发生单位的汇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抢险方案，并按分工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成员接到命令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并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三条 对于事故还在扩大，不能有效控制，特别是毒气泄漏事故应立即报告省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十三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特大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特大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省质监局、省交通厅及指挥部下发的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方案。

- 1、电梯因人故障或由于剪切、坠落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 2、起重机、架桥机、空压机等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 3、锅炉爆炸事故；
- 4、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 5、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1、使用施工电梯的各项目部要负责电梯日常维修保养，配备与其所保养数量的电梯相匹配的工具、人员、交通工具，在接到电梯因人故障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抢救。

2、起重机、架压机等设备在作业中应防止触电、倾覆、履花吊的坠杆事故以及高处坠落和物击事故的发生，空压机在作业过程中应防止触电或因燃料燃尽，空磨时间过长，导致爆炸，引发大火事故的发生。

3、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爆炸事故后，为防止事故扩大，锅炉的燃烧剩余应用水熄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所有阀门应迅速关闭或采取堵漏；对可燃气体和油类应用砂石

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备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伤势严重的立即送往附近医院。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泄漏中毒事故后，现场抢险人员必须佩带风面盔、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氧气呼吸器等进行呼吸防护，进入现场关闭所有通气阀门或采取堵漏，并将救出人员抬至通风空气新鲜处进行现场救护，中毒严重的应立即送往附近医院。火灾发生会伴有浓烟、火光，产生大量的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同时，合成纤维、橡胶、塑料等燃烧时还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氧化氮、氰化氢等毒气；苯、汽油等易燃液体燃烧会产生有害的苯、汽车蒸汽。因此，参与消防灭火和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必须采取或掌握灭火过程中防沿防毒的基本措施：（1）发生室内火灾，消防人员一般不要站立在着火点的下风侧，避免呼入烟气晕倒。（2）发生室内火灾，消防人员进行扑救前，应先打开门窗。若火灾发生在地下室，消防人员灭火时还应佩戴防毒面具和氧气呼吸器，避免中毒危险。（3）发生在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的火灾，消防人员在扑救时一定要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穿戴安全帽，防护雨鞋等。过滤式防毒面具应根据化学毒剂和有害气体的种类选用相应类型的消毒罐，该用氧气呼吸器。如空气中氧气浓度降到18%以下，毒性气体浓度在2%以上时，各种型号的滤毒罐都不起滤毒作用，应停止使用滤毒罐，该用氧气呼吸器。如果发现抢救人员有头晕、恶心、发冷等中毒症状，应立即撤离火灾现场，让其安全休息，吸取新鲜空气，严重者应立即送往医院进行急救。

1、发生安全事故后，当事人应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并报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指挥部，移动式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异地发生事故的，还应同时报告设备使用注册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事故报告时间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后1小时。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情况，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同时，迅速联系119、120处理事故现场。

2、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现场救援组，实施现场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和损失加重，确因抢险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到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主要痕迹、物证等。

3、特大事故现场救援组到达后，根据指挥部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命令，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听取事故发生单位的汇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抢险方案，并按分工组织实施。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十四**

第一条为迅速有效地处理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以下简称“特种设备”）的重特大事故，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

第二条本预案所涉及事故是指重大、严重及以上事故，包括造成人员伤亡的工伤事故，造成着火的火警事故以及因严重违章造成的特种设备损坏事故。

第三条本预案适用于在公司范围内使用的特种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第四条公司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小组。人员组成见附件。

### **第二章 事故报告制度**

#### **第五条 事故报告**

一、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知情人、事故发生部门应当立即

向设备管理科、消防安全科报告事故发生的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等事故的基本情况和信息，消防安全科、设备动力科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视情况决定是否向上级汇报。

二、其它单位移动式特种设备（主要为货运液化气罐车）在本公司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公司经办人或车主应立即向设备管理科、消防安全科报告，必要时由公司设备管理科报告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六条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部门；

二、事故发生时间（年、月、日、时、分）；

三、事故发生地点；

四、发生事故设备名称；

五、事故类别；

六、人员伤亡、初步估计的经济损失及事故概况；

七、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第七条对需要向上级报告的事故，设备管理科、消防安全科应将事故情况及发生事故的初步原因应当在24小时内报至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 第三章事故应急救援

第八条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部门应当立即带领有关人员迅速赶赴事故地点积极参加抢救工作，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第九条设备管理科、消防安全科负责人立即带领有关职能部门人员赶往出事地点，立即成立现场指挥小组，加强现场的指挥、协调和救援工作。若因特种设备事故引发严重火警、泄漏事故的，起动《公司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应岗位应急预案处理；锅炉发生事故的根据锅炉事故应急预案处理。

一、现场指挥小组在实施紧急救援时，应严密组织，加强联络，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二、必要时应及时将现场指挥小组的组成及联系方法报告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且必须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三、对需调用的救援力量，由事故现场指挥小组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与有关单位联系；对需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面联系的，由指挥小组提出请示建议。

第十条成立现场指挥小组后，可根据事故情况下设：

一、现场处理组：负责传达贯彻领导指示，报告事故处理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分工合作进行救援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专业抢救组：负责对事故进行现场救治。

三、警戒保卫组：负责设置警戒区域、维持现场秩序、疏通道路、组织危险区内人员撤离、劝说围观人员离开事故现场，严格防止发生新的伤亡事故。

四、通讯联络组：负责保证现场指挥与县政府和上级的通讯联络畅通，保证与各协作单位联络畅通，沟通指挥部与外界的联系。

五、医疗救护组：负责开设现场救护所，负责受伤、中毒人

员的救护，保证救护器材与抢救药品的供应。

六、交通运输组：负责运送急需物资、器材、装备、药品；运送现场抢救人员，输送和疏散现场其他人员。

七、后勤保障组：负责保证抢险救援物资的及时供应，负责现场指挥人员和抢救人员食宿安排，协助处理伤员的救护工作。

八、预备机动组：由指挥组长临时确定。机动组力量由指挥组长调动和使用。

第十一条重大以上事故发生后，在迅速组织抢险救护工作的同时，应对事故现场进行严格的保护，防止与事故有关的设备、器材、物品、文件及其他操作凭证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及时摄像、拍照，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二条未发生人员死亡但性质特别严重、影响重大的事故及爆炸、泄漏造成重大影响事故由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及时指派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事故迅速进行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第十三条其它单位移动式特种设备在本单位发生事故，公司积极参与救援工作，必要时上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救援。

第十四条救援工作纪律：各部门的领导和相关人员都必须自觉遵守本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把救援工作放在第一位，按规定应立刻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工作。服从统一指挥，开展积极有效地应急救援。如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第四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事故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十六条发生严重事故时，如政府及有关部门牵头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公司相关领导应积极配合。由公司组织的事故调查，设备管理科、消防安全科积极参加，协助做好事故原因的技术分析调查工作，必要时邀请专家技术人员参加。

第十七条事故调查组应当携带必要的文书，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调查事故发生前特种设备的状况；
- 二、查明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现场破坏以及经济损失情况；
- 三、分析事故原因（必要时进行技术鉴定）；
- 四、查明事故的性质和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五、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 七、按“2号令”的要求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书。

第十八条

一、事故的调查应按“2号令”的各项规定进行。

二、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部门、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了解事故的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收集有关证据。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必须实事求是地向事故调查组提供有关设备的情况，如实回答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并对所提供情况的起初性负责。

第十九条调查处理事故时，必须坚持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应有的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等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科学地查明事故原因，客观公正地分清责任，严肃处理相关人员，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 第二十条 事故处理

一、事故的处理按“2号令”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调查的行政部门。

二、在查明事故原因并按规定处理后，事故发生部门应制订整改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限期落实。设备管理科、消防安全科对整改措施的落实加强监督。

三、政府牵头调查处理的重特大事故，由县政府决定处理意见，公司按法规、规章提出建议。

四、司法机关已立案的事故，可待司法机关作出最终结论后再作处理，但对其中未列入司法立案的责任人，仍应按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五章 事故的结案

第二十一条 事故的结案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预案由设备管理科负责解释。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迅速有效地处理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以下简称“特种设备”）的重特大事故，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

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

第二条本预案所涉及事故是指重大、严重及以上事故，包括造成人员伤亡的工伤事故，造成着火的火警事故以及因严重违章造成的特种设备损坏事故。

第三条本预案适用于在公司范围内使用的特种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第四条公司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小组。人员组成见附件。

## 第二章 事故报告制度

### 第五条 事故报告

一、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知情人、事故发生部门应当立即向设备管理科、消防安全科报告事故发生的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等事故的基本情况和信息，消防安全科、设备动力科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视情况决定是否向上级汇报。

二、其它单位移动式特种设备（主要为货运液化气罐车）在本公司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公司经办人或车主应立即向设备管理科、消防安全科报告，必要时由公司设备管理科报告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六条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部门；

二、事故发生时间（年、月、日、时、分）；

三、事故发生地点；

四、发生事故设备名称；

五、事故类别；

六、人员伤亡、初步估计的经济损失及事故概况；

七、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第七条对需要向上级报告的事故，设备管理科、消防安全科应将事故情况及发生事故的初步原因应当在24小时内报至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 第三章事故应急救援

第八条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部门应当立即带领有关人员迅速赶赴事故地点积极参加抢救工作，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第九条设备管理科、消防安全科负责人立即带领有关职能部门人员赶往出事地点，立即成立现场指挥小组，加强现场的指挥、协调和救援工作。若因特种设备事故引发严重火警、泄漏事故的，起动《公司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应岗位应急预案处理；锅炉发生事故的根据锅炉事故应急预案处理。

一、现场指挥小组在实施紧急救援时，应严密组织，加强联络，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二、必要时应及时将现场指挥小组的组成及联系方法报告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且必须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三、对需调用的救援力量，由事故现场指挥小组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与有关单位联系；对需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面联系的，由指挥小组提出请示建议。

第十条成立现场指挥小组后，可根据事故情况下设：

一、现场处理组：负责传达贯彻领导指示，报告事故处理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分工合作进行救援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专业抢救组：负责对事故进行现场救治。

三、警戒保卫组：负责设置警戒区域、维持现场秩序、疏通道路、组织危险区内人员撤离、劝说围观人员离开事故现场，严格防止发生新的伤亡事故。

四、通讯联络组：负责保证现场指挥与县政府和上级的通讯联络畅通，保证与各协作单位联络畅通，沟通指挥部与外界的联系。

五、医疗救护组：负责开设现场救护所，负责受伤、中毒人员的救护，保证救护器材与抢救药品的供应。

六、交通运输组：负责运送急需物资、器材、装备、药品；运送现场抢救人员，输送和疏散现场其他人员。

七、后勤保障组：负责保证抢险救援物资的及时供应，负责现场指挥人员和抢救人员食宿安排，协助处理伤员的救护工作。

八、预备机动组：由指挥组长临时确定。机动组力量由指挥组长调动和使用。

第十一条重大以上事故发生后，在迅速组织抢险救护工作的同时，应对事故现场进行严格的保护，防止与事故有关的设备、器材、物品、文件及其他操作凭证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及时摄像、拍照，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二条未发生人员死亡但性质特别严重、影响重大的事故

及爆炸、泄漏造成重大影响事故由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及时指派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事故迅速进行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第十三条其它单位移动式特种设备在本单位发生事故，公司积极参与救援工作，必要时上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救援。

第十四条救援工作纪律：各部门的领导和相关人员都必须自觉遵守本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把救援工作放在第一位，按规定应立刻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工作。服从统一指挥，开展积极有效地应急救援。如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第四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事故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十六条发生严重事故时，如政府及有关部门牵头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公司相关领导应积极配合。由公司组织的事故调查，设备管理科、消防安全科积极参加，协助做好事故原因的技术分析调查工作，必要时邀请专家技术人员参加。

第十七条事故调查组应当携带必要的文书，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调查事故发生前特种设备的状况；
- 二、查明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现场破坏以及经济损失情况；
- 三、分析事故原因（必要时进行技术鉴定）；
- 四、查明事故的性质和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五、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七、按“2号令”的要求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书。

## 第十八条

一、事故的调查应按“2号令”的各项规定进行。

二、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部门、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了解事故的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收集有关证据。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必须实事求是地向事故调查组提供有关设备的情况，如实回答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并对所提供情况的起初性负责。

第十九条调查处理事故时，必须坚持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应有的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等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科学地查明事故原因，客观公正地分清责任，严肃处理相关人员，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 第二十条事故处理

一、事故的处理按“2号令”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调查的行政部门。

二、在查明事故原因并按规定处理后，事故发生部门应制订整改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限期落实。设备管理科、消防安全科对整改措施的落实加强监督。

三、政府牵头调查处理的重特大事故，由县政府决定处理意见，公司按法规、规章提出建议。

四、司法机关已立案的事故，可待司法机关作出最终结论后

再作处理，但对其中未列入司法立案的责任人，仍应按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五章事故的结案

第二十一条事故的结案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十五

第一条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本预案为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程序和组织原则。

第三条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在本行政区域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特大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事故，包括以下事故：

- （一）锅炉爆炸事故；
- （二）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 （三）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 （四）电梯困人故障或由于剪切、坠落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五) 大型游乐设施人身伤亡事故;

(六)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事故的具体标准,按国家或行业、地方的有关固定执行。

第四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当贯彻统一领导、专业分工、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五条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关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处理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保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在管委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成员单位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快速、高效、有序的开展工作。

## 第二章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孙永梅

成员:曹慧敏?童永强?

## 第八条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接受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领导和指导,配合中心组织调动本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二)组织检查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准备工作。



(三) 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四)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根据变化的情况, 及时提出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调整的意见, 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 第三章预防和防范措施

第九条?电梯、大型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 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本单位的实际, 制订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单位的特种设备数量、安装位置分布情况;

(二) 在日常运行使用过程中, 可引发事故的. 故障类型、征兆、应对措施;

(三) 进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的组织机构、管理网络及抢险救援队伍;

(四) 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处理重特大事故时的职责。

第十一条?电梯的使用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电梯维修保养资格的单位对其电梯进行保养。

负责电梯日常维修保养的单位职责如下:

(一) 应对其所保养电梯的日常安全运行负责;

(三) 根据本单位的业务状况、所保养电梯的技术特点制定本单位的抢险方案。

第十二条?各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设备的特点和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建立应急抢险救援机构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

第十三条?各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 第四章应对处理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做到：

（二）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三）立即向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同时向市质监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情况、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第十五条?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照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故单位主要责任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六条?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和拒绝，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事故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八条?各单位应根据不同类型特种设备的性能、特点，和有可能发生的事故，不断研究、探讨，补充和完善专业应急

措施，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第五章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程序

第十九条?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指挥长，同时向市、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条?根据指挥长的指令，立即组建现场救援组，明确现场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单位，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事故现场救援组到达后，根据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听取事故发生单位的汇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抢险方案，并按分工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专家组成员接到命令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并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三条?对于事故还在扩大，不能有效控制，特别是毒气泄漏事故应立即报告省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第六章指挥系统及通讯系统

区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报警电话：2896116电话：2896116

市质监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报警电话：12365电话：2189251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十六

第一条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发展，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本预案为县人民政府处理本县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程序和组织原则。本预案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确定使用单位为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抢险救援单位。

第三条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事故，包括以下的事故：

(一)电梯困人故障或由于剪切、坠落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三)锅炉爆炸事故；

(四)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五)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第四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当贯彻统一领导、专业分工、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五条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处理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保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

任组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安全生产管理局、公安局、乐4小时通信畅通。

第七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三)落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部署的有关抢险救援措施。

第八条组长的主要职责

(二)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第九条副组长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抢险救援措施工作。

第十条电梯、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单位的特种设备数量、安装位置分布情况；

(二)在日常运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可引发事故的故障类型、征兆、应对措施；

(三)进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的. 组织机构管理网络及抢险救援人员；(四)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处理事故时的职责。

第十二条电梯的使用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电梯维修保养资格的单位对其电梯进行保养，负责电梯日常维修保养的单位职责如下：

(一)应对其使用的电梯的日常安全运行负责；

第十三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容易引发事故的特种设备列为危险监控设备，依法实行重点监控。宾馆、酒店、学校、医院、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内使用的及其它容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特种设备均列入危险监控设备范围。昌明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应列为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

第十四条各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设备的特点和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

第十五条各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习。

第十六条使用单位应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性维修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安排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后，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做到：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版篇十七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有效预防、及时救援。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下称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 三、建立组织

为加强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工作的领导，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

## 四、成立队伍，明确分工

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业分队。分别是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分队；起重机械、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应急救援分队。

1、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救援分队。

2、起重机械、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设备事故救援分队。

## 五、发生事故立即报告

1、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时还应报告公安（110）、消防（119）、医院（120）和当地人民政府以求得紧急救助。

2、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市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 六、现场组织采取措施

1、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接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严重以上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技术人员查明设备情况，调集车辆、通讯工具、抢险器材，拟定处置对策。

2、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业分队按照指挥部的安排，应迅速赶到事故发生地点，拟定事故紧急救援措施。同时还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协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伤员抢救工作。

(2)采取妥善的措施，保护好发生事故设备的文件档案、技术资料、操作记录和数据等有关资料。

(3)加强现场警戒保卫，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进入现场人员应履行有关登记手续，防止故意破坏现场。

(4)为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故扩大而需要改变现场状况时，必须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签字，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录像或者拍照。

(5)消防救灾时做好路线、方位、位置的选择，尽量保持好现场原始状态。

(6)不得随意改变事故现场的地形、地貌，不得移动或取走现场的任何物品，不得改变现场设备、管子、管件、阀门、控制或保护装置、仪器仪表的位置状态，以及显示数字或指针的位置等。

## 七、工作要求

1、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积极协调公安、消防、医院等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及时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人民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并组织好单位停产和人员物资的疏散工作。

4、配合上级及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